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並批准該等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之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2.	考慮並批准該等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之該等出售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3.	考慮並批准該等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之該等存款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X」符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X」符號。倘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登記股東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閣下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將不受限制。